

### 南京大屠殺案主犯受審

民國二十六年日軍侵占我首都，其入城部隊，恣淫焚掠，無所不為，更實行集體屠殺，在當時為聳動國際聽聞之空前暴行。勝利以後，大屠殺案主犯谷壽夫即為我國指定為屬於戰爭犯類，在東京拘獲，由中國駐日代表團遞解來華。本年二月六日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在京舉行公審，由石美瑜擔任審判長。茲將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誌左：

『被告谷壽夫，男，年六十五歲，日本人，住東京，軍官右開被告，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三五號戰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律敘述如左：

(一)事實：谷壽夫，日本東京都中野區富士見町人，曾先後在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畢業，為日本侵略運動中之激進軍人。一生充任軍職，歷任陸軍士官學校學員隊附及大尉參謀本部部員，及陸軍大學教官。民國十七年任第三師團參謀長，調至我國山東濟南等地，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旋調參謀本部演習團長，陸軍省軍事調查委員長。至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率軍來華，在香月指揮下，至永定河作戰，繼而保定石家莊前進。

在途縱使部屬任意搶劫居民陳嗣哲家中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紅木傢具等物，並強迫我國婦女作肉體之安慰。旋會合預備部隊牛島末松兩師團，合為一軍，名柳川兵團，於十一月初旬實行杭州灣登陸。復由杭州而崑山太湖，直撲南京，攻陷中華門，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晨進城，分駐中華門外一帶。該犯於十七十八兩日參加進城式及慰靈祭，以宣揚其威武，並為摧殘我國抵抗精神與民族意識起見，與中島今朝吾部發動舉世震驚曠古慘劇之南京大屠殺，被害達數十萬人之眾。其所屬部隊於留駐之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週餘期間之罪行，第一為屠殺，計在中華門外鷄鳴所、南村、沙洲圩、養虹橋、集

倉門口、錦繡坊、入厚里、警園路、蓮子營一帶，槍殺刀刺殺及其他殘酷方法殺害李錦有、王珍全、陳錦福、張書城、周洪氏、韓馬氏等九百餘人。就其殺人之原因言，吳學詩等拉夫不從被殺，李又名等完成夫役亦被殺，殷德才等見燃火施救而被殺，張賈才等見燃燒民房哀懇而被殺，又李孫氏之被殺，以其避難於防空壕中，韓馬氏等數十人之被殺，因強索柴米而告罄。又向趙陸氏等索姑媳不獲殺之，強姦周張氏等不遂殺之，強姦或輪姦楊劉氏等後又殺之。又張世準等強姦子女而被殺，王二毛見父母被害號泣而被殺。就其殺人之手段言，鄧家庸則縛而殺之，盛運連則迫令跪地而殺之，馮天祥等則集體而殺之。

其啓東等則先刑而後殺之，羅永慶則刺傷而後勒死之，童章餘等則槍斃之餘又焚其屍。是無事不可殺，無人不可殺，無地不可殺，無術不可殺，誠近代文明史上之恥辱。其次為強姦，計在城內外沙洲圩、養虹橋、九兒巷、安德門一帶強姦陳二姑娘及輪姦楊劉氏等四十餘人。又次為肆意破壞財產，計在上列地帶被害者有盛寶甫、張老存等十數戶。種種罪行，罄竹難書。及戰事結束後，該犯在日本東京被捕，由中國駐日代表團囑解來華，經國防部戰犯管理局移送偵查到庭。

(二)理由：查該被告以其畢生精力推行日本征服東亞必先征服中國之侵略國策，歷任參謀本部部員演習課長，陸軍省軍事調查委員長參預侵略之陰謀，及支持對我國之侵略行動。歷任士官學校隊附教官，及參謀長，旅團長，師團長，訓練以侵略為目的之軍事人才與部隊，又進兵我國，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侵略我國之主權，及參加對我國之侵略戰爭。此項事實，有日本內閣迭次之各種策動，如近衛聲明，廣田三原則，東亞新秩序等文告與行動可以覆按，並有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致日本陸相書，以及華北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受命發動華北侵略行動之戰犯酒井隆卷證可稽。該被告對於迭任各職，亦供認不移，復有其自撰之履歷存卷足證（見偵查卷）均相吻合。次查該被告行軍所至在河北保定搶劫陳嗣哲之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紅木傢具，在南京中華門附近勒索韓馬氏等柴米告罄之餘加以殺害。此類罪行，有被害人即現任司法官陳嗣哲等及目睹之證人黃昌慶等數十人分別具函證明，並由首都地方法院檢

察處及南京臨時參議會先後派員調查屬實。又查該被告縱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之沙洲圩強姦周丁氏及陳二姑娘等三人。於賽虹橋強姦劉寶琴等四人。於九兒巷黃泥塘各處強姦或輪姦位大毛等十餘人。又於行軍途中及在南京雨花台等處向陳王氏等強索站娘作肉體之慰勞。以上之事實，亦各有被害人或目睹之證人陳士興、劉李氏、陳二姑娘、伍李氏、朱修谷、賈學書等，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經歷，復經地檢處及隨參會派員查明無訛。又查該被告縱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鷓鴣所槍斃李錦有等三人，於南村槍斃王竹全等五人，於沙洲圩槍斃陳錦福等四人，於門東各地槍斃周小二子等數百人，又於新路口刺殺夏叔蘭等八人，於雨花台各地刺殺趙殿高等數十人，又於正覺寺、雨花路、石觀音、四方城各地集體屠殺廣善等八十餘人，在土城頭、高壘、柏村各地先刑後殺張李氏、老侯莫啓東等人，又於下街等地將童章餘等殺斃之餘，又焚其尸。此類犯罪事實，除有證人黃修印、陸隆、王萬氏、呂張氏、王田氏、王富有等數十人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屬實外，復有調查卷可稽。又查該被告縱屬在長樂路、中華門、寶府街等處肆意破壞陳沈氏、王子亭、陳長餘、馮兆美、劉漢欽等戶之財產，既有被害人或目睹之證人丁萬和、陳沈氏、陳長餘、葉姚氏等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在卷，又有調查人簽注，可資佐證。

綜上以解，該被告於戰前及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及公約，陰謀預備發動並支持對我國之侵略，復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施暴行等犯罪行為，實屬罪證確鑿，無可飾辯。雖該被告仍一再辯稱：（一）本人在返日本前，並未開部屬有強姦殺人一類罪行，所謂種種暴行，殊難置信。（二）當時到南京部隊繁多，縱有罪行，亦不能證明為本軍所為，本人實難負責。（三）本人統屬部隊甚嚴，並一再詰誠，不得對非戰鬥人員加以暴行。本人部隊曾作戰各地，並無人指控有何罪行，足證南京之大屠殺並非本軍所為。（四）設立慰安所係向當地長官商量，並徵求慰安婦女之同意，始行設立云云。查南京之大屠殺為日本摧殘我國抗戰精神與民族意識之行動，在作戰之中，我國國土淪陷過多，除南京外，亦無他處如南京之大屠殺，不能因該被告在他處無類此大屠殺，即證明在南京亦無此類暴行。況該軍在保定搶劫平民財產，有被害人證明在卷。是其部屬並不知所陳之良善。其次，南京之大屠殺被害人數數十萬之多，而最初一週，亦即大屠殺之最高峯，即該被告之駐區，就現存證據言，則無時無地不有種種暴行發生。而該被告竟諉稱一無所知，一無所聞，顯見情虛畏究，飾詞詭辯。且南京大屠殺既為舉世共知之事實，並有影片、照片、各種記載檔案，以及數千代表結數十人到庭結證屬實，殊難因該被告空言不能置信，免其刑責。又況中華門內外一帶為該被告駐軍之區域，此係該被告所自認在其駐軍期內有屠殺姦淫種種暴行，被害人可證明者已達數十之眾。該被告所屬不自行犯罪，決無任其他部隊前來犯罪之理。又其他部隊各有駐區，各有可殺可姦之對象，又決無捨近圖遠之理。況進攻中華門者為該被告之部隊，進城即殺人，尤將何以諉卸？再次我國婦女及社會風尚，向無以肉體作慰勞之習慣，即本國行軍亦不能使其同意，犧牲

色相，況為敵軍？且就其在南京強索婦女不遂殺人觀之，尤難證所謂微其同意為虛飾。至於被告之服役及來華作戰，固係奉行國策，執行命令，第陰謀侵略，及發動侵略戰爭，均係違反國際條約，破壞國際和平之行為，且該被告於作戰期間，縱屬肆意屠殺，強姦搶劫，尤屬違反戰爭法規，決難減免其罪責。是該被告種種罪行，實無諱卸餘地。查國際盟約第十條，九國公約第一條，均載著尊重會員及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巴黎非戰公約，則斥責以戰爭為遂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海牙和約關於敵對行為又有明文，今該被告始則對於侵略之陰謀與行動作有力之支持，繼則出兵山東，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侵害我國之主權，終則參加對我不宣而戰之侵略戰爭，顯係違背各該國際公約之規定，自行成立破壞和平罪。又其在我國作戰期間，蓄意搶劫及破壞財產，對於平民作有計劃之屠殺與強姦，強迫婦女入慰安所，以及強姦之後加以殺害，拉夫之餘予以屠戮，與夫集體屠殺，殺後焚屍等暴行，違背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應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以上違反和平罪雖連續達二十餘年之久，戰爭及違反人道罪雖反覆行之，然既係基於概括之故意，自應各論以一罪。又違反和平罪與戰爭及違反人道罪，並非有方法結果關係，自應分別論罪，合併處罰。又該被告處心積慮，從事侵略，破壞國際和平，侵犯我國主權，在戰爭中，又以違反人道及反戰爭法規種種暴行，加諸手無寸鐵之平民，並在南京造成曠古未有之浩劫，窮凶極惡，舉世共憤，併應科處極刑，以



維正義與和平。據上論結，為依中華民國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第三十六款，第三十八款，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刑法第二二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一款起訴。此致本庭審判官。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主任檢察官陳光虞。

開庭時檢察官陳光虞並作補充說明，稱起訴書內僅就中華門一地起訴，實際上當時南京大屠殺曾延長數個月之久，死者幾達四十萬人。在審判過程中，由證人提供證據及被害人陳述經過，惟谷壽夫仍力圖狡賴，自稱所率部隊軍紀嚴明，或係其他部所為。審判於七日八日繼續舉行，在八日審判時，檢察官宣讀關於本案之論斷，略謂：

『南京大屠殺案經許傳音等證明，死者當在四十萬人上下，雖以千萬個谷壽夫之血，猶不足滴洗此現代文明之醜惡。谷壽夫之藉口動輒為不在防區之內，然大屠殺是整個的行為，故日會等應共同負責。且十三日十四日兩日只有被告部隊在京，則被告實為大屠殺案之發動人及罪魁。至於證據，市參議會及地方法院調查所得數千份之具結文件，紅萬字會及同善堂之埋葬名冊，美籍人士之著作，國際人士及日人所攝之照片，在在皆

足證明被告之罪行。中國雖素以寬大為懷，然對於態度蠻橫之谷壽夫，實應判決死刑。』

谷壽夫起而答辯約達五十分鐘，仍堅持暴行

### 美加廣續聯防制度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與加拿大為防禦共同的威脅起見，自一九三九年起即實行軍事合作，於一九四〇年創設聯合防禦局 (Joint Defense Board)。戰事結束以後，該局仍繼續存在。本月十二日美國與加拿大又聯合宣布稱：美、加兩國決為平時共同安全而廣續合作，以期「加強兩國在聯合國廣泛範圍內之合作。」根據加拿大總理金氏 (Mackenzie King) 於二月十三日在下院的聲明，合作根據於下列的原則：

- 一、交換遴選人員，俾熟習兩國國防；
- 二、就對於兩國具有共同利益之物資，在演習、試驗及研究之際，從事一般性的合作，並相互交換情報；
- 三、鼓勵武器配備、軍事組織、訓練方法等

非其部隊所為。最後經庭長宣布於本月二十五日再開辯論庭。

之共同設計及標準化；

- 四、相互使用兩國境內之海陸空軍設備；
- 五、兩國之合作，以不損各該國對其本國境內一切活動之管制為原則；
- 六、兩國決不採取與聯合國憲章不相符合之行為。

金氏聲明中更強調極地防禦的重要，略稱：

『要知最近數年來之技術進展，已使地理成為一種新因素。極區已成為美國至世界其他重要中心地之最短路線，故需較諸以前更加注意極區內之發展情形。軍事偵察機現正從事於攝取地圖之資料及測量其可以作為飛機場之地面，並已邀請美國利用「耶吉爾站」為冬季試驗之據點，研究極區適合氣候情形之航行設備。此外，種種計劃亦皆為探索加拿大極區內之資源，及其他實情，凡此皆與防務問題有極大關係。加拿大與美國於一九三九年開始聯防，雙方現仍在繼續故總統羅斯福在金斯頓城 (Kingston) 演說中所倡導之防務